

简单的叙事和复杂的表达

——杨志军《雪山大地》读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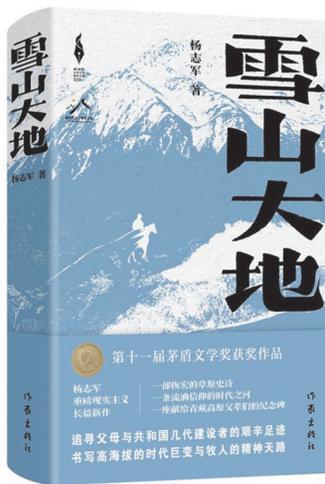
□ 闫学温

读杨志军的作品要从《藏獒》系列开始。可以说，杨志军的青藏高原、刘亮程的新疆、高建群的陕北都已经形成了属于他们自己的创作标签。他们在那片属于自己的那片热土上深耕，为读者奉上地域风格鲜明的精神食粮。

《雪山大地》获得茅盾文学奖，给这部作品带来一定热度。但一部优秀文学作品的内涵，绝不是获奖那么简单。在当下这个时代，我在想这部作品出现的意义。

这绝对是一部充满正能量的文学作品。小说以孩子的视角，描述了其父强巴在20世纪50年代进入青海藏区，扎根沁多草原，用50多年的时间和三代人的生命历程，建学校改变当地藏民的认知；建医院救治身患麻风病的藏人；成立贸易公司、建设新城平衡经济发展与自然生态的关系，最终团结和带领藏族人民走向富裕。在强巴、角巴、姥爷等长辈们的庇护下，作品中以“我”为代表的下一代也在迅速成长，大家品性善良，事业有成，用自己的知识和热情建设着热爱的雪域高原，塑造了一个汉族干部献身边疆藏区，汉藏干群齐心协力奋发向上，三代人前赴后继推动高寒牧区建设与发展的群体形象。从侧面反映出时代洪流中的社会变革和思想变迁、汉藏民族文化融合的强大凝聚力量，以及50多年来人与自然的平衡。

可以说，这是一部带有强烈理想主义色彩的现实主义作品，闪烁着人性善的光芒；虽然有些浪漫，但更有些悲壮，如小说结尾姥姥走失，角巴爷爷魂归雪山，强巴类似坐化，苗苗



阿妈、才让、央金、姥爷相继去世，骏马日尔回归草原的描述，让人有种喧嚣过后落寞的感觉。

不同于当下某些后现代主义混沌的书写，这部小说的叙事线非常清晰，故事也非常简单，甚至用一句话就可以说清楚。也许有人会以浅薄来形容这部作品，但书中大量的细节描写却让人物形象有了一定的深度，丰富的草原景致描写让文本有了一定的诗意，让这部看似单薄的作品不再单薄。小说中的雪山大地已经成为一种意向，成为藏民心中圣洁的神灵。大家对其充满了敬畏之心，也让读者相信藏民祈祷的力量。草原人们心中那种强大而坚定的信仰力量，看似愚昧实则是一种保护，压制着人性中的恶，制约着人们做事的原则和尺度。

小说的语言也非常口语化，类似于《平凡的世界》语言，通过作者的叙

述可以看出对草原发自内心的深情，尤其是风景的描写，简直就是一幅幅亮丽的画卷，让读图时代的人们在阅读中深切体会语言之美。而书中带有鲜明民族风的对话让这部作品更风趣幽默；每个章节前的赞诗更让人感受到民族诗意之美；书中人物唱出的赞歌更让人感受到他们对生活的乐观与热情。

阅读是畅快的，但停下来思索，也能发现这部作品存在故事线单一、人物刻画扁平化、一些细节脱离生活等问题。如小说中强巴这个人物形象近乎完人，看不到思想斗争，看不到情感波澜，看不到遇到困难时的无奈，只看到坚强和力量，如果没有小辈人和角巴的衬托，那么这个人物形象肯定是站不起来的，完美得有些虚假。如老才让这个人物，在书中总是没有来由的坏，就连强巴救了他之后，也没有一点情感波澜，还是持续使绊子，借用一句网络语言就是“天生的坏”，这个人身上看不到一点人性的闪光点，就是退休后与强巴的合作，也让人感到假惺惺。再如作品中出现的每个藏族人都天生的诗人，个个出口成章，在每一个爱恨离别的重要时刻，都习惯以歌声来倾诉和表达，尤其是后半部分小一辈唱歌的情节，动不动就是大家加入唱歌的行列。藏族人再会歌唱，但思想与语言也不至于如此统一吧？

但瑕不掩瑜，读者各取所需，我们阅读就是要看书中的闪光点。在这喧嚣浮躁的社会中，如果我们能够静下心来品咂书中的滋味，借书中的风景描写和书中人物身上所表现出来的善来净化我们的心灵，我想肯定能收获不一样的人生。

书斋

学习的场景

□ 韩焱

未来学家、教育学家戴维·索恩伯格在《学习场景的革命》一书中，将人类的学习分成四大场景。一个人把自己封闭起来，埋头苦读，实际上只使用了一种学习场景。这个场景叫洞穴场景，就是一个人钻进洞里，和外界没什么接触，只跟书籍对话，自己看到知识之后就储存下来。除此之外，还有三种场景。

第二种叫营火场景，就是一对多——老师一个人讲，很多人听。这是一种集体传授智慧的方法，我们大量的知识都是通过这种场景获得的。

第三种叫水源场景。所有动物都要喝水，聚集到水塘旁边，这时它们就会交流，就像我们在公司的茶水间讨论各种各样的事情。这是多对多的场景，大家聚到一起，迅速将经验从局部扩大到整体。

第四种叫山顶场景。我们必须去实践，必须亲自去爬山，并在这个过程中运用我们学到的东西。也就是说，我们承接一些任务，亲自完成它，在实践中学习。比如，我们承接了领导交代的一项任务，最终完成了，这也是一种学习场景。

一个人只有不偏好任何一种学习场景，从洞穴到营火到水源再到山顶，都能有所经历，才是一个真正的学习者，不会变成所谓的书呆子。

(摘自《心灵激荡：老俞对谈录》)

意图



经典语录

青春岂不惜，行乐非所欲。——文天祥

枯木逢春犹再发，人无两度再少年。——陶渊明

时难得而易失也。——贾谊

谁虚度年华，青春就会褪色，生命就会抛弃他们。——雨果

青春年华，能把彩虹做衣，敢上九天揽月。——爱默生

选择机会，就是节省时间。——培根

品鉴

滴星与岔斜

□ 黎建月

这两个词，如果不写一些文字，就可能让人觉得蹊跷，或者作生僻字来对待。

如果摁一下遥控器，切入“方言”频道，或许会让人恍然大悟：噢，原来如此。

“滴星”者，下雨也。更准确地说：下的是小“标”(bia)点雨，而非瓢泼之雨。如果用方言发音，星在这里则读作“歌”(xie)，才正宗，才过瘾。

读读看，是否能找到从前的味道。妈在世时，在田里劳作如果看见天气阴沉沉的欲要下雨了，会说一句：“要滴歌了，你们先回吧。”

问媳妇是否听妈说过，媳妇回答：“听过呀，我那儿不这么说，就是在你家学的，‘土’死了。”

土吗？如果把“滴歌”扶正了，写下：滴星。如此诗意，何等的洋气。这来自天穹，出于星辰的雨点，一滴一滴的，不正若天上的星星一颗一颗地落下么。“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把下雨与星辰“链接”，还土吗？

再说“岔斜”。那时交通工具比较落后，要么牛车，要么自行车，更多的

时候是靠自己两条腿“竞走”，走哪都觉得远，还戏称坐11路来的，滋生了木心“从前慢”的诗意。有时跟大人走地里干活，遇到大的田亩，一眼望不到边，大人突然要我们到地的那头去取个什么农具时，我们几个就大眼瞪小眼，老大推老二，老二推老三，多米诺骨牌效应似的，宁愿被推倒躺平，也不想多跑那一趟。大人会哄骗说：“去吧，岔斜去，没多远。”

岔斜，晋南的土话读：岔“峡”。并不是谁发明的“木牛流马”，而是“抄近道”的意思。用的是物理学三角形“两边之和大于第三边”的原理，即走直视下的“第三边”会近些，而不是沿地头边绕走的“直角边”。

岔斜，如果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的小路就好了，或者是“瓷实”的硬地，如果正好是刚“翻”过的虚地，那就惨了，“岔峡”就是大的哄小的挖的“坑”：看着是近了，做起来却很费劲，如走着《智取威虎山》的林海雪原。但有时会经不住“一个糖块”的诱惑，去“岔峡”，趟那个“浑水”。

都是小时候的事了，想必六七十年代生人都有过的经历。

“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斜，一旦入了诗境，一下子就

显得得意恩仇了，怪不怪？所谓“说着容易，做起来难”，一如人们对苦难的回忆：仿佛没那么“糟”，甚至感觉到了一点点美好，其实是一种解脱之后的心理轻松而已。就如提心吊胆的逃犯，一旦被警察逮住了，反而能“呼呼”大睡一场。

扯远了。方言的魅力其实是接地气，音直，口语时好发声，舌头不用像俄语那么绕，打结。如晋南方言里的：哪也？杀也？累死呀？摸索呀？如江湖上土匪的“黑话”：防冷涂的蜡。

就想起，那天坐门诊一位外地患者即生的哲句。我问：“听不懂你的话，你是哪的人？”

人回答：“听不懂了，听起来都一样。”想想，也是。

国语，普通话，也“此一时彼一时”变动着。作家刘震云才说：“我们河南开封的话，才是正宗的‘国语’呢。”也不无道理，早先的“大宋”年代，开封府可是正经的皇城根呢。

乡音无改鬓毛衰。方言往往是胎带的，是早年的“二维码”。漂泊在外多年，街头拐角处突然听得一句家乡的土话，仿佛“扫码成功”，就一下子进入了老乡见老乡的语境，那种亲切感是不会掺假的。